灵璧县2025年中央财政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做好我县2025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合函〔2025〕43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支持对象

农民合作社：全县范围内正常运行的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且纳入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，支持数量≥13个。

家庭农场：全区范围内正常运行且运用“一码通”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，支持数量≥17个。

同一法人（或夫妻俩）实质上注册创办多个主体的，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。上一年度承担中央财政该类项目，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本年度不予支持。本年度内同一类财政资金已落实相同项目的不予重复安排。

具体支持条件为：

**一是经营规模适度。**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、技术装备、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，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。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、入股的，应参照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和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订立合同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。

**二是财务管理规范。**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，会计账簿齐全，编制符合要求的《资产负债表》《盈余分配表》《成员权益变动表》等财务报表，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，收支、库存等记录规范。

**三是制度健全有效。**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。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，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，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，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。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，在产品包装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。

**四是生产服务优质。**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，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、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，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，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

**五是联农带农紧密。**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，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；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，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家庭农场通过雇工、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。

**六是社会声誉良好。**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未发生过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生态破坏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贷记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名单，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。

二、支持内容与标准

围绕2025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优行动，夯实组织基础，提升运营质量，强化服务带动能力。本项目资金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予以支持，原则上单个家庭农场补助额度不低于2万元，不超过5万元；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额度不低于2万元，不超过10万元。

1.粮油单产提升。支持主体开展种子选种试种示范服务、举办“田间课堂”培训，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带动更多主体和小农户提升单产水平。

2.质量安全建设。支持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建立全流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配备自律性检验检测设备，实现农产品“从田间到市场”全程可控。

3.产业链条延伸。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休闲农业、电商营销等新业态，培育壮大乡村产业体系。电商平台年度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。

4.数字化能力提升。推广农业生产管理信息化工具，促进组织运营规范化，对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化管理的主体予以奖励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主体申报（8月底前）。由主体自主申报，提交《项目申报书》，乡镇农业部门对材料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主体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（10月中旬前）。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，包括2024年开始建设2025年10月中旬前完工、2025年10月份中旬前建设并完工。

（三）核查验收（10月底前完成）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核查组，在财务真实性、生产经营合规性、联农带农实效性等方面开展核查，经局专家组评审，确定奖补对象，初步确定奖补金额。

（四）审定公示（11月中旬前）。核查组将核查验收情况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在县政府官网公示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（11月底前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主体办理项目资金报批手续，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六）总结验收(12月底前)。项目完成后，向市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按照扶持方向，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。各镇农业农村中心要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初选实施主体，严格按项目建设内容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规范实施。加强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，顺利圆满完成项目实施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农业农村中心要将项目实施方案向辖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布，加强政策宣传，按程序做好项目补助对象申报、补助资金等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项目实管理机制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对项目内容、补助对象、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并做好咨询、培训和服务工作。对项目实行精细化管理，强化资金绩效管控，对获得奖补支持的主体实行名录管理，合作社录入奖补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，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服务系统，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，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。

(四)规范资金使用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，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、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合作社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。

(五)做好绩效评价。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（https://zyzf.xnzb.org.cn）及时据实填报资金执行情况。将评价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灵璧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2.灵璧县2025年中央财政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

附件1

灵璧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

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玉友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张秀春 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畜牧股负责人

刘 超 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 农机化技术推广站站长

周 超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人

程仲金 灵璧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

刁永刚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股股长

张传良 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股长

解 涛 灵璧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张新生 灵璧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407室，程仲金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**灵璧县2025年中央财政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**

**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（盖章） |  | | 详细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 |  | 注册时间 |  | 经营类型 | |  |
| 2024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主要产品 |  | 生产规模  （亩、头、羽等） | |  |
| 2024年纯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带动脱贫户数 |  | | 2023年来获得荣誉 | 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□粮油单产提升 □质量安全建设  □产业链条延伸 □数字化能力提升 | | | 预计投资额度（万元） | |  |
| 主体申报  项目概况 | 项目建设规划、概况等（可另附页）： | | | | | |
| 主体2023年以来经营情况 | \*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入社成员数量、家庭农场成员数量、主体年经营收入等。 | | | | | |
| 乡镇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(签字)： (公章)  年 　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农业农  村局意见 | (公章)  年 　月 日 | | | | | |

**注：本表须双面打印。**